

评委成员意见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姓名	姜浩	职称	
单位名称			
个人评审意见 本项目共有四家企业参与投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			
推荐意见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评标（评审）专家廉洁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作为 项目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已清楚所评项目及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名单，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参与本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认真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评审质量，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

二、本人在做出本承诺前信用状况良好，无以下严重失信情形：

- （一）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不满二年的；
-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 （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刑事处罚或被考核记分，限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

三、本人非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委托的评委除外）、非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所属工作人员、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无经济利益关系等，不存在需要回避事项。

四、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进行评标（评审），对评标（评审）结果署名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公正决断的相关事项，不发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歧视性或者倾向性导向言论，不授意或影响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供应商）打高分或低分。

五、本人严格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协助、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能确保评标（评审）活动顺利完成。

七、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按照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接受被记分、被公开考核情况、被暂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分中心、分大厅）评标（评审）活动等相应惩处，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专家签字：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第一条 为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履职情况考核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

第五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考核主体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应当进行补扣。

第七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12分，按以下情形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不满30分钟；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3.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
2.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3.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1.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
2.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4.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5.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
6.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7.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
8.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9.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10.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11.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
12.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13.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14.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2分。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2.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3.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
4.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
6.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7.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日常考核累计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年度得分为日常考核平均分，9分以上为合格，不满9分为不合格。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第十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相关考核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

- （一）考核年度内，抽中后拒绝参加评标评审8次以上；
- （二）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评，且个人评标评审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2次以上；
- （三）不按规定参加培训；
-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
- （四）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 （七）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3年以内不得再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列入省专家库黑名单，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二) 私下接触投标人；

(三) 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

(四) 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

(五) 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 索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获取其他好处；

(七) 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2次以上；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考核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文，将严格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评委成员意见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姓名	李春	职称	
单位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个人评审意见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审查上述供应商材料均符合要求。经二轮报价、综合评分后，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得分最高。			
推荐意见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评标（评审）专家廉洁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作为 项目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已清楚所评项目及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名单，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参与本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认真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评审质量，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

二、本人在做出本承诺前信用状况良好，无以下严重失信情形：

- （一）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不满二年的；
-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 （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刑事处罚或被考核记分，限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

三、本人非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委托的评委除外）、非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所属工作人员、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无经济利益关系等，不存在需要回避事项。

四、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进行评标（评审），对评标（评审）结果署名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公正决断的相关事项，不发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歧视性或者倾向性导向言论，不授意或影响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供应商）打高分或低分。

五、本人严格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协助、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能确保评标（评审）活动顺利完成。

七、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按照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接受被记分、被公开考核情况、被暂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分中心、分大厅）评标（评审）活动等相应惩处，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专家签字：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第一条 为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履职情况考核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

第五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考核主体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应当进行补扣。

第七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12分，按以下情形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不满30分钟；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3.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
2.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3.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1.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
2.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4.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5.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
6.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7.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
8.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9.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10.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11.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
12.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13.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14.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2分。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2.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3.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
4.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
6.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7.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日常考核累计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年度得分为日常考核平均分，9分以上为合格，不满9分为不合格。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第十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相关考核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

- （一）考核年度内，抽中后拒绝参加评标评审8次以上；
- （二）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评，且个人评标评审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2次以上；
- （三）不按规定参加培训；
-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
- （四）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 （七）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3年以内不得再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列入省专家库黑名单，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二) 私下接触投标人；

(三) 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

(四) 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

(五) 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 索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获取其他好处；

(七) 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2次以上；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考核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文，将严格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评标（评审）专家廉洁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作为 项目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已清楚所评项目及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名单，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参与本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认真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评审质量，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

二、本人在做出本承诺前信用状况良好，无以下严重失信情形：

- （一）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不满二年的；
-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 （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刑事处罚或被考核记分，限制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

三、本人非招标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委托的评委除外）、非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所属工作人员、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无经济利益关系等，不存在需要回避事项。

四、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进行评标（评审），对评标（评审）结果署名并承担法律责任。在评标（评审）过程中，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公正决断的相关事项，不发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歧视性或者倾向性导向言论，不授意或影响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供应商）打高分或低分。

五、本人严格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协助、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人身体状况良好，能确保评标（评审）活动顺利完成。

七、本人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按照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办法》接受被记分、被公开考核情况、被暂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分中心、分大厅）评标（评审）活动等相应惩处，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专家签字：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第一条 为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专家库专家履职情况考核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等；所称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考核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等。

第五条 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主体对其考核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考核主体现场工作人员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事后发现存在应当扣分而未扣分情形的，应当进行补扣。

第七条 日常考核基础分12分，按以下情形记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不满30分钟；
2. 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
3. 不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域等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1. 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
2. 进入评标评审区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3. 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或进入其他评标评审室；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6分。

1. 确认参加评标评审后，不参加且未按规定请假；
2. 非因法定情形随意否决投标；
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未提出否决意见；
4.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5.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标评审意见；
6.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7. 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提示而拒不改正；
8. 应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后未如实书面报告；
9. 电子评标评审意见提交后，重新修改影响评标评审结果；
10. 评标评审意见异常，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
11. 评标评审结果经复评认定有过错；
12. 索要不合理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
13.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更新，对专家抽取、评标评审造成实质性影响；
14. 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2分。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信息，或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
2.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3. 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现场财物；
4. 向他人透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将应当保密的评标评审资料和数据等带离评标评审室；
6. 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
7. 不遵守评标评审现场制度和规定，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日常考核累计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计算，年度得分为日常考核平均分，9分以上为合格，不满9分为不合格。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第十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查看个人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相关考核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

- （一）考核年度内，抽中后拒绝参加评标评审8次以上；
- （二）评标评审结果被复评，且个人评标评审意见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2次以上；
- （三）不按规定参加培训；
- （四）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诚信记录，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 （二）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评审；
-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
- （四）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 （五）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行为；
- （六）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原因；
- （七）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及调查；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评审行为。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3年以内不得再申请入库；情节严重的，列入省专家库黑名单，终身不得再申请入库，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 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专家资格；

(二) 私下接触投标人；

(三) 在评标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参与的评标评审项目有关信息；

(四) 询问招标人代表倾向性意见；

(五) 泄露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 索取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获取其他好处；

(七) 发生第十一条所列情形2次以上；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此前发布的有关专家考核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文，将严格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 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签章:

政府采购谈判记录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青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日期： 2022-11-11

包名：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第1次报价	最终报价
1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263.80	842200.00
2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1507.82	841500.00
3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842041.49	842000.00
4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1636.40	841620.00

签字：

商务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码：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得分
投标报价(10)	基准价计算：基准价C = 841500.0000；(841500.0000{评标基准价}/842000.000{最终报价})X10.0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为9.99	9.99
企业业绩(20)		0
项目管理人员(20)		0
	合计：	9.99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得分
投标报价(10)	基准价计算：基准价C = 841500.0000；(841500.0000{评标基准价}/841500.000{最终报价})X10.0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为10.00	10
企业业绩(20)	项目名称：胶西街道办事处朱诸路裸露土地绿化、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28508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 项目名称：2020年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西外环路（香港路-行上店村）裸露土地绿化工程；合同金额：3801179；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 项目名称：第二十一中学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69577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集团及联检单位办公楼二标段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621443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	20
项目管理人员(20)		20
	合计：	50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得分
投标报价 (10)	基准价计算：基准价C = 841500.0000; (841500.0000{评标基准价}/841620.000{最终报价})X10.0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为10.00	10
企业业绩 (20)		0
项目管理人员 (20)		0
	合计：	10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得分
投标报价 (10)	基准价计算：基准价C = 841500.0000; (841500.0000{评标基准价}/842200.000{最终报价})X10.0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为9.99	9.99
企业业绩 (20)		0
项目管理人员 (20)		0
	合计：	9.99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委成员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投标人名称	工期目标(2)	主要材料(5)	施工方案(20)	安全文明施工(10)	应急预案(10)	服务承诺(3)	合计(50)
标书2	2	5	19.8	9.3	10	3	49.10
标书3	2	3.5	18.5	7.8	10	3	44.80
标书1	2	2.8	18.5	8.5	10	3	44.80
标书4	2	3	16.9	8.1	10	3	43.00

评委成员签字：

说明：评委成员独立评审打分，对个人评标分值承担责任。

评委成员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投标人名称	工期目标(2)	主要材料(5)	施工方案(20)	安全文明施工(10)	应急预案(10)	服务承诺(3)	合计(50)
标书3	2	3	15	8	7	3	38.00
标书2	2	3	15	8	7	3	38.00
标书4	2	2	14	7	6	3	34.00
标书1	2	2	13	7	6	3	33.00

评委成员签字：

说明：评委成员独立评审打分，对个人评标分值承担责任。

评委成员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投标人名称	工期目标(2)	主要材料(5)	施工方案(20)	安全文明施工(10)	应急预案(10)	服务承诺(3)	合计(50)
标书2	2	1	18	8	7.5	3	39.50
标书4	2	1	16	6.5	6	3	34.50
标书3	2	1	16	6	6	3	34.00
标书1	2	1	15	7	6	1	32.00

评委成员签字：

说明：评委成员独立评审打分，对个人评标分值承担责任。

技术标编号表

包名称：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2022年11月11日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号标书	1号标书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号标书	2号标书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号标书	3号标书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号标书	4号标书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 JZCG2022006906

开标时间： 2022/11/11 10:00:00

投标人名称	技术评分				商务得分			合计	排序
	姜浩	李春	于文彪	平均分	投标报价(10分)	企业业绩(20分)	项目管理人员(20分)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1	38	39.5	42.2	10	20	20	92.2	1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8	38	34	38.93	9.99	0	0	48.92	2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34	34.5	37.17	10	0	0	47.17	3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44.8	33	32	36.6	9.99	0	0	46.59	4

评标委员会：

青岛市政府采购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包名：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项目编号：JZCG2022006906

采购人：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1日 10时0分0秒

评审报告

一、项目简介

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本项目共 1 包，预算为 850954.19 元。分别是：

分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850954.19	850954.19

二、采购过程简介

本次采购于 2022-10-31 正式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了政府采购公告。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年11月11日 10时0分0秒，本包 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共有 4 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分别是：

序号	企业名称
1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10时0分0秒 本次采购项目在胶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第七开标室 按时开标。

三、评审情况

1、竞磋小组组成

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功能随机抽取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姜浩		采购人代表
李春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专家组长
于文彪	青岛红建投资有限公司	专家

本项目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单位 1 人。

2、资格审查情况

企业名	状态
青岛胜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胶州南关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青岛福海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3、符合性审查审查情况

企业名	状态
-----	----

4、评分原则

4.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经磋商小组审查，4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要求，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经磋商小组审查，0 家供应商均通过符合性审查。

4.3 第三阶段：磋商报价，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每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超过三轮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磋商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经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50)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20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项目，每份得5分，满分20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经备案的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项目管理 人员	20	<p>项目负责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得5分，最多得20分。</p> <p>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	工期目标	2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材料	5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优秀、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5-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合格、市场占有率较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1分。</p>
	施工方案	20	<p>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4-1分，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得4-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4-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4-1分，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得4-1分。</p>
	安全文明 施工	10	<p>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5-1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5-1分。</p>
	应急预案	10	<p>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优得10-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p>
	服务承诺	3	<p>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3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5、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服务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按以上规定执行。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相关服务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关服务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相关服务3%的价格扣除。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情况说明

无

五、评审结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定标办法，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序

项目名称：**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分包名称：**牧城大道绿篱补植工程**

企业名称	报价
青岛冠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1500

竞磋小组签字：

采购人： 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代理机构： 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10时0分0秒